关于离退休教职工委托选房的几点说明

根据学校人才公寓选房工作要求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选房而需委托他人代选的购房人，须出具合法有效的委托证明材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购房人不能到场选房的，受托选房人应持委托人亲笔签字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（格式见附件1）、委托过程视频录像（或委托人持已签好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拍摄的照片）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（或者签名的复印件）、受托选房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选房。受托选房人应是购房人的配偶、子女或学校在编教职工。

二、购房人已去世的，受托选房人应持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《继承人授权委托书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现场选房，并负责后续房款交纳。

三、《人才公寓选房办法》目前还在研究制定过程中，一旦发布，将很快进入选房程序，委托材料准备时间非常紧张，请需要委托选房的教职工尽快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凡不按要求出具委托材料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。

四、委托材料准备完成后，请尽快将委托书、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、委托过程视频录像（或委托人持签好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拍摄的照片）发送至各校区离退休工作办公室，汇总到离休科宋波科长。截止时间应在人才公寓选房时间（学校还未正式通知）的前一天。

 离退休工作处

 2020年7月17日

附件：1.购房人不能到现场的授权委托书

 2.购房人已去世的继承人授权委托书

附件1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 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）

受委托人：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）

**委托事项：**

委托人因个人原因，不能亲自参加山东农业大学人才公寓选房事宜，现授权委托 （配偶、子女或学校在编职工）代表本人参加学校人才公寓选房事宜（特别授权），房屋一经选中，即为代表本人意愿，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2020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。

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。

委托人签字（按印）：

受委托人签字（按印）：

 附件：1.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名并注明选房专用）

 2.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名并注明选房专用）

附件2

**继承人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与已故职工关系）

委托人：

…………（除受委托人以外的所有继承人）

受委托人：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与已故职工关系）

**委托事项：**

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系山东农业大学已故教职工/离退休人员

的所有继承人，现全体继承人一致同意授权 作为受托人，全权负责山东农业大学人才公寓选房事宜。

全体继承人对受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有关文件，均予以认可。

委托期限：2020年 月 日—— 2020年 月 日。

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。

委托人签字（按印）：

受委托人签字（按印）：

公证处（盖章）：

公证员签字：

公证员签字：

附件：1.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2.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